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15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	5
臨時股東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資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不包括在內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非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

執行董事：

徐景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何融峰先生

黃聞先生

楊鵬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二路

2號A座6層610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許正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許正文先生之履歷如下：

許正文先生，52歲。許先生自2025年4月至今擔任中關村醫療器械園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許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創聚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芯創空間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自2014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許先生由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中關村集成電路設計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由2012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中關村軟件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由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金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股改上市領導小組組長。

許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工業經濟管理專業，於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在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許正文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許正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正文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或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委任許正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並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方可作實。許正文先生將就其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即2026年1月19日)。根據公司章程，許正文先生於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許正文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肖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

肖旺先生之履歷如下：

肖旺先生，54歲。肖先生自2025年4月至今，擔任廣東中星灣輕輕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中星灣產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肖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歷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構金融部副總經理、綠色金融部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資產證券化總監、結構金融部副總經理，上海廣發恒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時報社首席記者、主任記者兼中國融資租賃研究院秘書長。

董事會函件

肖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英語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肖旺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肖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旺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或無被視作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肖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批准這一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肖旺先生過去的經驗，尤其是在融資租賃行業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肖旺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肖旺先生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肖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並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方可作實。肖旺先生將就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即2026年1月19日)。根據公司章程，肖旺先生董事於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肖旺先生在任期期間的建議酬金為稅前每年人民幣186,842.12元，此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肖旺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指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時間前24小時(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15分)。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填妥及交回，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按意願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11日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正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肖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15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黃聞

聯繫電話：(86) 010 8345 3806／(86) 010 8345 3805

聯繫傳真：(86) 010 83453809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黃聞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